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柯顺辉：本院受理原告程木华与被告柯顺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柯顺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程木华借款本金30,000元及利息(其中，自2019年12月7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；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0%计算。均以借款本金30,000元为基数)。案件受理费1,094元，由被告柯顺辉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